富 源 县 财 政 局

文件

文件

富源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富财农〔2023〕84号

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富源县劳动力

就业转移项目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曲靖市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50号），现将2023年上海市帮扶富源县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资金350万元下达你局，其中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240万元；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90万元；就业扶贫车间、农民合作社一次性奖补10万元；稳就业、保就业工作10万元（资金可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适当调剂使用）。此款列入2023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组织验收、审计，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建设档案。

附件：2023年上海市帮扶富源县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绩效

目标表

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1日

**2023年上海市帮扶富源县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劳动力就业转移 |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孔光荣 4611368 |
| 主管部门 | |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| 实施单位 | 富源县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350万元 | |
|
| 沪滇资金 | 350万元 |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通过开发农村保洁、公路养护等乡村公益性岗位，组织农村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，给予就业扶贫车间、农民合作社一次性奖补，赴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开展稳就业、保就业工作等措施，促进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、增加收入、改善人居环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。 | | | | |
|
|
| 绩效指标 | 产  出  指  标 | 数量指标 | 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 | | ≧80% |
|
|
|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| | 1000人 |
|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| | ≧2250人 |
| 享受就业扶贫车间、农民合作社一次性奖补人数 | | 100人 |
| 质量指标 |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| | ≧95% |
|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| | ≧95% |
| 就业扶贫车间、农民合作社一次性奖补发放准确率 | | ≧95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| | ≧90% |
|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| | ≧90% |
| 成本指标 |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| | 800元/人/月 |
| 职业培训补贴补贴人均标准 | | 400元/人 |
| 就业扶贫车间、农民合作社一次性奖补人均标准 | | 1000元/人 |
| 效益  指标 | 社会效益  指标 | 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能力 | | 稳步提升 |
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帮扶对象满意度 | | ≧80% |